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何遠榮

聯絡電話：02-81959318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r@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8110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內政部分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3條規定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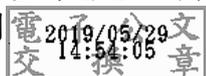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8年5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80009950號函。
- 二、查旨揭令釋主要係釋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93條規定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如需辦理檢修申報時，有關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2所定丁類場所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至該等場所是否應辦理檢修申報，仍應依本署95年10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50500833號函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議題1之決議辦理。
- 三、另有關設置標準第193條規定之場所，建議本署解釋或授權各縣（市）消防機關得自行裁量，以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水系統滅火設備之該等場所列為優先檢修申報場所1



節，按上開會議紀錄議題1之決議略以，對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卻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各地消防機關仍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以維公共安全。至是否要求辦理檢修申報事宜，由各縣（市）消防機關考量轄區特性、人力及整體執行情形，本於權責辦理。基此，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所提瓦斯公司營業所，經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係為供民眾洽公之辦公營業處所，非為俗稱之瓦斯行，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火災預防組、所屬機關



裝

訂



線